**省教研室立项申报材料验收如下：**

1. 主持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须至少主持并完成过一项县级及以上课题，或参与并完成过两项县级及以上课题。每个课题主持人限1人，每人只能申报主持一项课题。为扩大参与面，近三年内已有立项课题的主持人不得再申报主持新的项目。
2. 课题组主要成员限5人（不包括主持人），同一人最多可同时参加两项研究，前两名主要成员必须至少参与并完成过一项县级及以上课题。

含主持人在内的课题组前三名须提交结题证书及专家鉴定意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并标注出主持人、第一参与人、第二参与人。

1. 申报纸质稿审核盖章后，还需交电子稿。